

证券代码：301017

证券简称：漱玉平民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3172

债券简称：漱玉转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文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文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2,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43%），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47,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注：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5,352,76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 2,988,788 股后的总股本为 402,363,978 股，本公告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以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为准。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文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文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2,560,000	35.43
合计		142,560,000	35.43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李文杰先生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8,047,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047,27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文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发行人董事李文杰承诺：在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李文杰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相关方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且稳定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它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将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本人如果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以及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4、李文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李文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

特此公告。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6日